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42號

原告 張心妍

被告 張宏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3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借住原告承租之苗栗縣○○○○○○房屋，竟與訴外人即少年余○○、少年李○○（年籍均詳卷）及其他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4日17時許，先移開上開房屋2樓監視器鏡頭，並以鐵撬破壞原告房門後，進入原告房間內，再移開房間內之監視器鏡頭，復以不詳工具割開原告之存錢筒，竊取存錢筒內現金紙鈔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與少年余○○、少年李○○等人於上開

01 時間、地點，竊取原告所有現金5萬元，致原告受有該損害  
02 等情，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07號刑事判  
03 決、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3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  
04 卷第5至13頁），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易字第638號刑  
05 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明確，且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通知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0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即屬有據。

10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16 文、第203條分別有明定。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性質  
17 上無確定之給付期限，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筆錄繕本於113  
18 年10月8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3頁送達證書），原告自得  
19 請求加計自同年10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21 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5 敘明。

26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並無繳納裁判費，且移送  
27 至民事庭後，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諭知。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廖純卿

書記官 蕭怡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